（上接D281版）

2021年1月22日，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先生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为授权代表书面批准同意债权人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of Plumtree Court的债转股申请；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8日以及2021年3月11日，Edward Hu（胡正国）先生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为授权代表分别书面批准同意债权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PLC、Nomura International PLC、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td – Prime Brokerage的债转股申请。前述债转股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5日及2021年3月17日完成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50,515,720元，总股本变更为2,450,515,720股。

据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42,020,829元变更为2,450,515,720元，本公司总股本由2,442,020,829股变更为2,450,515,720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以及参照2020年7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4,202.0829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4,202.0829~~245,051.572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2,020,829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2,135,096,445股，H股股东持有306,924,384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2,020,829~~2,450,515,72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2,135,096,445~~2,134,858,437股，H股股东持有~~306,924,384~~315,657,283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的同意~~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八）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九）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十三）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三~~十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十五）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五~~十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七~~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八~~二十）公司主动退市； （二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十九~~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公司主动退市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前，应当就该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均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3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9,537,206.3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数。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藥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驰	费夏琦、王丽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电话	+86 (21) 2066-3091	+86 (21) 2066-3091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际领先的开放式能力与技术平台，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通过赋能全球制药、生物科技和医疗器械公司，公司致力于推动新药研发进程，为患者带来突破性的诊疗方案。本着以研究为首任，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公司通过高性价比和高效的研发服务，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细胞及基因疗法研发生产、医疗器械测试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球29个营运基地和分支机构，为来自全球30多个国家的超过4,200家客户提供服务（活跃客户）。公司始终恪守最高国际质量监管标准，自成立以来，凭借优异的服务纪录以及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全球医药研发行业赢得了公认的优秀声誉。公司所形成的服务数据在业内具备极高认可度和公信力。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26,411名员工，其中9,128名获得硕士或以上学位，1,141名获得博士或同等学位。按照职能及地区划分明细如下：

岗位	中国（包括香港）（人）	美国（人）	欧洲（人）	总计（人）
研发	20,916	967	59	21,942
生产	1,861	211	0	2,072
销售	26	75	10	111
管理及行政	1,830	450	6	2,286
总计	24,633	1,703	75	26,411

公司将继续通过招聘、培训、晋升等方式留住优秀人才，以维持公司高水准的服务、行业领先的专业地位，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合同生产研发服务(CDMO)、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服务范围覆盖从概念产生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个流程。

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优势，加强上下游服务部门之间的客户转化。公司顺应药物研发价值链，在能力和规模方面为客户赋能。通过高品质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赢得客户信任，并在客户项目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球制药、生物科技和医疗器械公司提供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属于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公司通过自身的研发和生产平台，为客户赋能，助力客户更快更好地进行新药研发。公司主营业务涵盖CRO、化学药物CDMO、细胞和基因治疗CTDMO（合同检测、研发和生产）等领域。目前，全球大多数医药研发服务公司集中于新药研发的某一阶段，如临床前CRO、临床试验CRO、CDMO等。此外，还有包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一体化、端到端"研发服务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新药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服务平台，能够顺应药物研发价值链，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开始为客户提供服务，在能力和规模方面为客户赋能，通过高品质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赢得客户信任，并在客户项目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获得持续的增长。

公司与全球制药行业发展以及新药研发投入密切相关，首先，伴随着全球各国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科技进步、医疗开支上升以及大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预计全球制药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预测，全球制药市场的规模已由2016年的11,536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13,841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4.7%。

其次，大型制药企业外包比例提升、中小型制药公司需求不断增长，全球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行业有望保持较快增长。一方面，创新药物研发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等行业特点。在研发回报率低与专利悬崖的双重挤压下，大型制药企业有望更多地通过外部研发服务机构推进研发项目，提高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成本。另一方面，包括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虚拟公司和个人创业者在内的小型制药公司，已经成为医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这些中小型制药公司没有时间或足够资本自行建设其研发项目所需的实验室和生产设施，却需要在短时间内获得满足研发项目所需的多项不同服务，因而会寻求研发和生产的外包服务，尤其是"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满足其由概念验证到产品上市的研发服务需求。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预测，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已由2016年的1,567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1,908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5.0%。

再次，中国医药产业由仿制为主向创新为主的战略转变，预计研发投入将保持快速增长。随着我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上市许可人制度（MAH）、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创新药医保谈判等一系列政策的不断推进，将带动国内创新药研发生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预测，中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已由2016年的119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253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20.8%。中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尤其是和有全球新药研发生产服务能力的平台型公司，有望受益于中国新药研发投入的快速增长。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预测，中国医药研发投入外包比例已由2016年的29.8%提升至2020年的36.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6,291,165,698.55	29,239,134,370.82	58.32	22,667,201,900.81
营业收入	16,535,431,465.41	12,872,206,437.16	28.46	9,613,683,59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0,235,495.88	1,854,550,934.58	59.62	2,260,523,1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101,961.61	1,914,283,268.28	24.60	1,558,577,74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93,743,089.78	17,312,255,409.07	87.69	17,688,020,82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728,222.46	2,916,032,312.70	36.27	1,640,427,76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81	56.79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0	56.25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0.57	增加2.34个百分点	23.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87,514,732.38	4,043,919,274.50	4,583,368,978.34	4,720,628,4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41,531.22	1,414,113,905.94	651,201,091.63	591,878,9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710,507.63	755,398,785.02	522,787,347.89	731,205,32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244,433.96	338,414,197.88	986,246,236.29	1,551,823,354.33

公司第二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

2020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其他季度明显较高，主要系在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同时，二季度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分别实现人民币47,742.15万元以及人民币29,859.64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变更对一被投资联营公司股份的会计核算方式引起的投资收益增长（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40）以及所投资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上升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5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2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136,401,418	306,892,285	12.5689	0	无	0	境外法人
G&C VI Limited	45,360,000	158,760,000	6.5021	158,760,00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155,943	149,625,658	6.1280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PTE. LTD.	41,464,108	145,124,379	5.9436	0	无	0	境外法人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33,171,264	116,099,424	4.7549	116,099,424	无	0	境外法人
G&C V Limited	23,178,456	81,124,596	3.3225	81,124,596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2,040	72,562,140	2.9718	72,562,140	无	0	其他
WuXi AppTec(BVI)Inc.	-38,152,488	71,880,192	2.9439	0	无	0	境外法人
G&C VII Limited	12,003,600	42,012,600	1.7206	42,012,600	无	0	境外法人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41,844,537	40,711,866	1.667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同为Ge Li（李革）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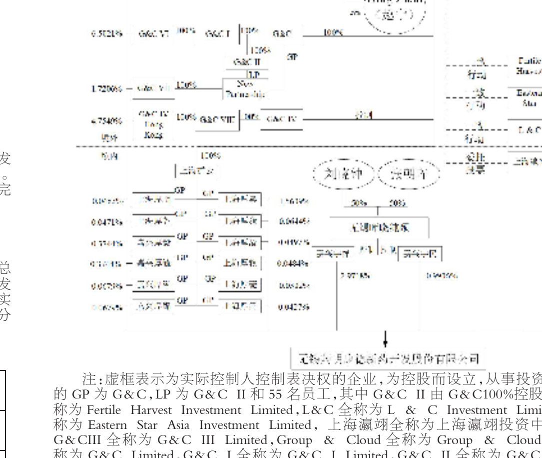

注：虚框表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的企业，为控股而设立，从事投资业务；New ESOP的GP为G&C，LP为G&C II和55名员工，其中G&C II由G&C100%控股；Fertile Harvest全称为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全称为L & C Investment Limited，Eastern Star全称为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瀛翊全称为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CIII全称为G&C III Limited，Group & Cloud全称为Group & Cloud Limited，G&C全称为G&C Limited，G&C I全称为G&C I Limited，G&C II全称为G&C II Limited，G&C VI全称为G&C VI Limited，NEW Partnership全称为New WuXi Partnership L.P.，G&C IV Hong Kong全称为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全称为G&C V Limited、G&C VI全称为G&C VI Limited、G&C VII全称为G&C VII Limited、嘉兴厚咨全称为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锦全称为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玥全称为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全称为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全称为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全称为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全称为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全称为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菱全称为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全称为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全称为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全称为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全称为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燊全称为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群云全称为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晖晓纯颐全称为无锡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3,543.15万元，同比增长28.46%。其中，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854,582.41万元，同比增长32.02%；CDMO服务实现收入528,205.36万元，同比增长40.78%；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151,659.67万元，同比下降2.96%；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实现收入116,885.22万元，同比增长9.98%。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对公司在全球的运营带来一定的挑战。得益于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和全球客户的大力支持，公司克服了疫情带来的影响，收入和经调整非《国际会计准则》净利润延续高速增长的趋势，赢回了2020。一方面，公司及时、高效地执行了业务连续性计划，保证公司各个运营基地和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另一方面，公司发挥全球布局、全产业链覆盖的优势，各个地区联动，共同保障业务连续性，并抓住新的业务机遇，持续为客户赋能。

公司继续坚持"长尾"战略和CDMO商业模式，并取得卓越成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超1,300家，活跃客户超过4,200家。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优势，加强上下游服务部门之间的客户转化，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各个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性进一步增强。

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并通过高品质、高效率的服务，保持很强的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原有客户收入1,550,387.60万元，同比增长32.1%；来自新增客户收入103,155.55万元。公司"长尾客户"战略持续发力，大型制药企业渗透率继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全球"长尾客户"和中国客户收入1,110,810.58万元，同比增长28.3%；来自于全球前20大制药企业收入542,732.57万元，同比增长28.8%；公司加强客户转化，进一步增强一体化赋能平台的协同性。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多个业务部门服务的客户贡献收入1,435,227.31万元，同比增长27.6%。

公司持续推进能力和规模建设。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合全药业位于常州的大规模寡核苷酸原料药生产车间、高活性原料药生产车间、大规模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相继投入使用，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2020年1月，合全药业开工建设无锡新药制剂开发及生产基地，将进一步提高固体制剂开发和生产能力和产能，并将增加无菌制剂开发及临床用药生产和商业化生产能力。

公司的无锡惠山基地完成质粒生产扩建，可向全球细胞和基因治疗客户提供从菌种建库、工艺开发、研究级质粒生产到GMP级质粒生产的全方位、一体化定制服务。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全面完成中美两地腺相关病毒（AAV）悬浮和贴壁双工艺平台和CAR-T细胞治疗一体化封闭式生产平台建设以支持全球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与多家国际领先的细胞基因疗法生物技术和制药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与国内长期业务合作伙伴达成里程碑合作，为其细胞治疗产品提供生物制品上市申请（BLA）相关文件交付等服务，加速客户新药产业化进程。

2020年7月，公司位于成都的研发中心正式投入运营，进一步增强公司中国区实验室服务的产能，赋能95家全球客户。

公司子公司广东春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AAALAC完全认证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854,582.41	647,321.42	32.02
CDMO服务	528,205.36	375,205.45	40.78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151,659.67	156,292.84	-2.96
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116,885.22	106,279.04	9.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51,332.66	1,285,098.75	28.50
其他业务	2,210.48	2,121.89	4.18
营业收入合计	1,653,543.15	1,287,220.64	28.46

注：上表中单项之和与合计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1）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854,582.41万元，同比增长32.02%。公司拥有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经验最为丰富的小分子化学药研发团队之一。一方面，公司帮助全球客户推动重大医药产品研发进程；另一方面，公司以国际领先的实力为国内小分子新药研发行业赋能。公司中国区实验室在第二季度全面复工后，市场需求强劲，海外客户订单增长较快，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在小分子化合物发现服务方面，公司每天进行逾12,600个化学反应，报告期内，助力全球客户研发多个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并申请专利，和客户共同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传染性疾病药物发现平台，并及时、高效地建立了针对新冠病毒的小分子药物发现服务，从2020年3月开始赋能全球客户，报告期内，累计服务于77家全球客户；公司构建的DNA编码化合物库（DEL）化合物分子约900亿个。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将DNA编码化合物库、蛋白生产和基于蛋白质结构的药物发现平台进行整合，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一体化靶标到命中化合物发现平台，充分赋能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客户，并成为公司下游业务部门重要的"流量入口"，持续驱动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一体化靶标到命中化合物发现平台赋能超过500家全球客户，同比增长超过350%。

在药物分析及测试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学、生物分析服务、分析化学和测试服务一系列相关业务。此外，公司发挥一体化平台优势，通过WIND（WuXi IND）服务平台，将API合成、制剂开发、药效、药代、安全性评价以及申报资料撰写和递交整合在一起，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及全球申报一体化服务，加速客户新药研发进程。报告期内，WIND平台签约100个服务项目，并通过eCTD（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的方式，为众多国内外合作伙伴成功进行FDA IND申报，获得FDA的许可，进入临床研究。在中国地区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CTDMO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管理销售和业务拓展，新客户数量和在手订单均不断增长。在业务运营方面，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厂房利用率，在疫情下按时完成客户项目节点；同时公司也通过优化现有质粒和慢病毒载体工艺，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服务竞争力。在服务平台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工艺开发和生产的能力，在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地启动了细胞疗法CTDMO服务平台，协助多个客户，为2个II/III期临床试验项目提供服务。同时，贴壁培养腺相关病毒服务平台正式投入运营、悬浮培养腺相关病毒服务平台也开始建立。

此外，公司还为国内客户提供包含产品未来对外授权的里程碑分成和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收入分成的临床前一体化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助力客户完成33个研究性新药的IND申报工作，并获得30个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CTA）。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助力客户完成118个项目的IND申报工作，并获得87个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其中有2个项目处于III期临床试验；9个项目处于II期临床试验；60个项目处于I期临床试验。

（2）CDMO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CDMO服务实现营业收入528,205.36万元，同比增长40.78%。公司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研发实力最强的工艺研发团队之一，是中国第一个通过美国FDA创新药批准前检查的化学药工艺开发和生产平台，同时获得美国、中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瑞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药监部门批准，为以上国家和地区提供创新药原料药及GMP中间体的商业化生产。

公司充分发挥工艺开发技术优势，坚定推进"跟随药物分子发展阶段扩大服务"策略。通过与客户在临床前期阶段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为公司带来新的临床后期以及商业化阶段的项目，助推公司CDMO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CDMO服务项目所涉新药物分子575个，其中临床III期阶段45个、已获批上市的28个。2020年12月，公司合作伙伴诺诚健华的BTK抑制剂奥布替尼正式获批，这也是公司CDMO板块第一个CMC一体化的商业化生产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为该款创新药提供了从原料药、喷雾干燥制备固体分散体到片剂以及包装的一体化、端到端支持。

公司CDMO服务在多项新技术能力和产能上都有了长足的发展，收入贡献增长迅速。（1）公司不断提升流体化学技术平台，今年多个临床后期和商业化项目应用流体化学技术进行大规模生产。（2）公司进一步扩大高活性药物原料药的产能，常州新建高活性原料药实验室及车间已投产，这是继金山之后公司建成的第二个高活性原料药研发生产基地，将高活性原料药的年产能提高至百公斤级。（3）公司继续加强寡核苷酸和多肽类药物CDMO能力建设，2020年1月，公司位于常州的寡核苷酸公斤级生产车间正式投入运营，寡核苷酸原料药单批合成最大规模上升到1摩尔，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4）2020年6月，合全药业位于常州基地的大规模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正式投入运营，共有7条生产线，能够满足合作伙伴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的需求。在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第一个工艺验证研究（PPQ）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常州投资建设的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以及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正在持续推进，泰兴基地动工在即，将为公司的商业化生产项目提供产能支持，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3）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151,659.67万元，同比减少2.96%。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工艺开发、生产和测试一体化服务（CTDMO），以及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公司美国区实验室运营受到当地新冠疫情影响，收入阶段性下降。主要原因是（1）由于当地新冠疫情的影响，美国地区的实验室和工厂运营效率暂时下降；（2）由于政府强制封锁和旅行限制，部分客户的访被延迟或取消；（3）新冠疫情导致医疗器械报告（MDR）生效的时间表延长一年，影响了公司的医疗器械检测服务业务；（4）由于部分客户的临床试验失败、项目终止，影响了公司的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CTDMO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细胞和基因治疗CTDMO服务收入小幅下降，但是客户需求仍然十分强劲。公司继续加强细胞和基因治疗CTDMO服务的能力，并于2020年1月推出腺相关病毒一体化悬浮培养平台、于2020年5月推出CAR-T细胞治疗一体化封闭式生产平台，助力客户提高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研发和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区实验室为36个临床阶段细胞和基因治疗项目提供CTDMO服务，包括24个I期临床试验项目和12个II/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受到当地新冠疫情影响，效率有所下降，但收入仍然实现稳定增长。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欧盟医疗器械法规（法规(EU)2017/745）生效的时间表推迟了一年，但法规仍将持续提高医疗器械的认证标准。我们相信，公司有能力在未来几年抓住这一市场机遇，赋能更多全球客户。

（4）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实现收入116,885.22万元，同比增长9.98%。虽然公司在中国和美国的临床开发业务的执行和新订单的签订严重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收入增长阶段性放缓，但是公司在手订单仍然实现强劲增长，其中临床试验服务（CDS）订单增长超过48%、现场管理服务（SMO）订单增长超过41%。自2019年7月并购Pharmapace Inc.以来，公司数据统计与分析业务延续了较好的发展势头，中、美两地数据统计与分析业务均保持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全球范围内的网点布局以及临床中心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临床试验服务（CDS）团队拥有约800人提供专业临床试验服务；公司现场管理服务（SMO）团队拥有超过3,300人，分布在全国约150个城市的近1,000家医院提供临床中心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试验服务（CDS）团队在中国和美国两地为合计超过130个项目提供临床试验开发服务。公司助力客户完成6项新药上市注册临床试验，1项在中国获得上市批准。包括为国内制药企业一款全球首创治疗2型糖尿病新药提供临床试验服务，并取得核心研究正面结果；为跨国制药企业完成一款用于肺动脉高压的新药临床研究，并获得FDA批准上市；为其他多项肿瘤和慢性疾病提供临床试验服务，并成功完成新药上市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现场管理服务（SMO）团队为多项创新药提供临床试验服务，助力客户完成17个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核查并获批上市，包括国内首次采用真实世界证据方法支持上市的某"青光眼引流管"器械项目、中国首款贝伐单抗生物类似物、中国首款在欧盟上市的单抗产品曲妥珠单抗生物类似物、全新机制的肠道炎症疾病新药维得利珠单抗、全新机制的中国胰腺内分泌瘤创新药索凡替尼。据统计，自2015年7月22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的公告以来，公司共有50多个临床研究项目接受了核查，全部顺利通过，充分反映了公司现场管理服务（SMO）的高质量标准。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公司现场管理服务（SMO）团队在疫情初期就迅速反应制定防疫计划和工作指导原则，为员工和合作医护提供充足的防护物资，最终无临床研究协调员（CRC）或入组患者感染新冠病毒，因疫情导致的受试者脱落率低于0.05%，最大程度减少了疫情对项目质量的影响，为客户挽回损失。在疫情最严重的期间迎难而上，迅速组织员工志愿参与抗新冠药物在武汉的临床研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359,438.74	42.06	277,897.88	42.93	29.34
CDMO服务	217,702.33	41.22	149,857.89	39.94	45.27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32,871.80	21.67	47,481.76	30.38	-30.77
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17,051.04	14.59	25,848.54	24.32	-34.03
主营业务毛利	627,063.92	37.97	501,086.07	38.99	25.14
其他业务毛利	1,151.65	52.10	304.65	14.36	278.02
综合毛利	628,215.57	37.99	501,390.72	38.95	25.29

注：上表中单项之和与合计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综合毛利628,215.57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5.29%；实现主营业务毛利627,063.92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5.14%。其中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359,438.74万元，同比增长29.34%；CDMO服务实现毛利217,702.33万元，同比增长45.27%。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32,871.80万元，同比减少30.77%；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实现毛利17,051.04万元，同比减少34.0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1.02百分点，主要原因有（1）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运营效率下降以及政府强制封锁和出行受限，导致收入和毛利率阶段性下降；（2）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同样广泛受到疫情影响，病人招募和项目开展延迟导致毛利率阶段性下降。

（1）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359,438.74万元，同比增长29.34%。毛利率下降0.8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受到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下跌。

（2）CDMO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CDMO服务实现毛利217,702.33万元，同比增长45.27%，毛利率上升1.2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业务成本规模化效应体现，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毛利率稳中有升。

（3）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32,871.80万元，同比下降30.77%，毛利率下降8.71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地新冠疫情加重受到较大负面影响，由于新冠疫情大流行导致的收入下降以及我们对细胞和基因治疗业务的持续投资。我们继续扩大我们的能力，并已在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完成了我们新的先进测试设施的第一阶段。该设施将为我们的外部测试业务提供额外的能力，并完全支持我们在CTDMO业务中提供的集成测试。

（4）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实现毛利17,051.04万元，同比下降34.03%，毛利率下降9.73个百分点。其中，公司现场管理服务（SMO）实现毛利11,293.25万元，同比下降11.0%，毛利率下降7.1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SMO受新冠疫情影响，研究中心启动和新患者入组等大部分项目进度受到影响；同时，现场管理服务(SMO)加大人员投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员工数量同比增加28.7%。但是随着全国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和下半年公司"赢回2020"策略的实施，下半年现场管理服务（SMO）业务顺利恢复到疫前水平，帮助全年业务仍然实现较好的盈利。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第十一节、附注八及附注九。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总裁（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裁（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0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2,960,235,495.88元，本公司2020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0,455,290.34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如下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3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9,537,206.3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数。

2、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同时本议案的实施以《关于给予董事会就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为前提。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包括前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对公司下属子企业发生的以下担保情况：（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2020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就该等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其效力以下属子企业已与相对方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均在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总裁（首席执行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以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拟在2021年度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对外担保，有利于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企业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4,823,000.00元（不含税），并向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810,000.00元（不含税）。

2、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续聘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能力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续聘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本公司相关子公司2020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因企业破产或多次催收无果难以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497,884.12元。本次核销的资产占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的0.0032%，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同意2021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2021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自有资金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3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同意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2021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必要性。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2021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2021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自有资金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3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在12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25%，且（2）该等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25%。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在12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25%，且（2）该等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25%。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结合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公司预计拟开展日常业务的实际需求所确定的2021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且在不超过本议案审批事项范围内，与关联方协商签订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以及处理相关签署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不断努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协议的终止为各方协商一致的商业决定，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关联董事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张朝晖、Ning Zhao（赵宁）、Yibing Wu（吴亦兵）、Xiaomeng Tong（童小幪）、Jiangnan Cai（蔡江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合全香港投资"）认购WuXi XDC (Cayman) Inc.（以下简称 "合资公司"）新发行的2股普通股，认购价格为40,000,000美元/股，金额合计80,000,000美元；

2、同意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向合资公司转让其小分子毒素分子及连接子业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亿元；

3、同意合全药业视实际需求为合资公司提供小分子毒素分子及连接子的研发和生产服务、多肽及寡核苷酸的研发和生产服务，2021年度预计前述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如前述交易在2021年度完成），并视实际需求为合资公司提供部分物业租赁和综合服务，2021年预计前述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前述交易在2021年度完成）。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通过成立合资公司，整合合全药业及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在小分子开发生产、生物制剂、生物偶联等相关药物研发和GMP生产等细分领域的专业能力，从抗体偶联药物（Antibody - Drug Conjugate, ADC）合同研发和生产开始，建设一家专注于偶联药物的"一体化、端到端"合同研发及生产服务（CDMO）公司，符合本公司"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范畴的策略。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张朝晖、Ning Zhao（赵宁）、Yibing Wu（吴亦兵）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投资部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投资部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5%，并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标的、出售价格、数量及方式等）。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选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及Richard Connell为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42,020,829元变更为2,450,515,720元，公司总股本由2,442,020,829股变更为2,450,515,720股，以反映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H股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Jiangnan Cai（蔡江南）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冯岱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调整为人民币40万元（税前），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对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津贴方案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津贴发放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和奖金及福利安排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职级，参照同行业水平、综合物价水平和上年度基本年薪水平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因此，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本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数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本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或可转换成A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下转D283版）